

禁止質押黃金條塊之相關規定業已廢止，故得由銀行權責判斷是否受理以金條金幣向銀行辦理質押借款之案件

發文機關：財政部金融司

發文字號：財政部金融司75.12.27. 台融司（七）發字第511316號

發文日期：民國75年12月27日

查黃金條塊禁止質押之規定業經廢止在案，來函建議持金條金幣可向銀行質押借款一節，係屬銀行業務權責，得由其自行衡量決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8.09. 金管銀外字第1100272402號函發布，自110年8月9日停止適用〕